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51/Rev.1
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几内亚比绍：决议草案

1993/...在布干维尔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

回顾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对布干维尔当前的情况造成生命损失、财产损失以及对该地的经济和文化造成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1. 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允许国际事实调查团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以在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协助解决争端；

2. 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开始与布干维尔所有派系人民进行谈判，以求以和平的方式为布干维尔的武装冲突寻找一个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3. 请秘书长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所提供的资料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

XX XX XX XX XX